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检察院

**刑事申诉结果通知书**

涟检民控刑申通〔2021〕Z3号

申诉人徐某某，男，\*\*岁，(3208261965\*\*\*\*\*\*\*\*)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住涟水县\*\*小区\*\*号楼\*\*室。

申诉人不服涟水县人民法院（2001）涟刑初字第\*\*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自己未指使他人殴打被害人程某某为由，向本院提出申诉。

经审查查明：2000年10月底，被告人徐某某因本案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程某某向其索欠款，后被告人徐某某去找被告人朱某某，请朱某某出面找人将程某某打伤，于是朱某某与徐某某一起去找被告人汪某某，被告人汪某某于2000年10月30日上午纠集被告人薛某等人租车到县运输公司门前，在被告人徐某某的指认下，尾随程某某至涟水东门坦克桥旁，被告人汪某某等人用随身携带的铁棍将程某某打伤，后逃离现场。被害人程某某被人送往涟水县人民医院治疗。程某某经涟水县公安局法医鉴定，左肱骨与左腓骨骨折属轻伤，头皮挫裂伤属轻微伤。徐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，剥夺政治权利1年。

2017年徐某某向涟水县人民法院提出申诉被驳回。

本院审查认为，根据原有证据材料，涟水县人民法院（2001）涟刑初字第\*\*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充分。上述犯罪事实除了有徐某某本人供述以外，还有同案人汪某某、薛某、朱某某等人的供述相印证，以及被害人程某某的陈述和法医鉴定等证据材料证实。本案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充分，审判程序合法，适用法律准确，量刑适当。申诉人的申诉理由均不能成立，予以审查结案。

2021年9月18日

